吴政财发[2018]252 号

关于下达民政资金的通知

县民政局:

根据《榆林市财政局、榆林市民政局关于下达社会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榆政财社发[2018]125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现下达你单位补助资金283万元（其中社会救助工作经费12万元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51万元、医疗救助补助资金220万元）。年终列入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1301项“城乡医疗救助”科目，其他资金列入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9901项“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”

请接到资金后严格按照指定用途，合理安排，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2018年9月29日